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谭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瑞联大道绿化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联大道绿化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谭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42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8.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瑞联大道绿化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谭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42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8.24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谭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